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7,599,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的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路漫漫	实际控制人	7,599,645	1.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	7,599,645	1.20%	—
----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2,000,000	0.32%
合计	2,000,000	0.3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路漫漫先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路漫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路漫漫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